

罕見疾病個案報告之審查流程

註1：依據110/04/16第61次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」審議案第4案決議，針對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之通報個案審查直接分派2位委員、1位專家初審，初審意見不一致時，則另由2位專家複審，再綜合5位審查意見，以多數決為審查結果。
 註2：醫院補附資料後可以重新送件。

